

16
102-140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星期六 第一二二二號合刊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R
573.05
1692-2
2

政府公報第一二二三號合刊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六件

行政委員會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十三件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二件

行政委員會咨五件

行政委員會批一件(附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二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訓令二件

內政部咨呈二件

內政部咨四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

內政部批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咨呈七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一件

法規

治安部處理平時逃亡士兵賞罰令

法

命令

法部令二件

法規

監所囚糧管理規則

監所槍枝保管規則

公牘

法部訓令七件

法部咨呈一件

特載

法院書記官審查合格人員一覽表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任用令一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公函一件

實業部批二件

特載

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核准商業註冊一覽表

附錄

政府公報啟事一件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通告一件

中國辭典編纂處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書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十一件

廣告

三十八則

茶

時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任命潘晉署理法部參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二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據治安部呈請任命呂蔭寰為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雙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二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司法委員會呈請任命衛權臨為該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法委員長 董康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二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據教育部呈請任命楊廉為該部科長應照准楊廉並留簡任原資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五 二 五 號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四 日

據 實 業 部 呈 請 任 命 岳 燕 璞 尹 以 珩 為 該 部 科 長 李 友 樵 署 理 該 部 科 長 應 照 准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臨 時 政 府 令 臨 字 第 三 三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六 日

實 業 部 次 長 陸 夢 熊 才 猷 練 達 翊 贊 勤 勞 任 職 以 來 於 襄 理 部 務 以 及 兼 辦 救 災 事 宜 諸 資 倚 畀 遠 聞 溘 逝 悼 惜 殊 深 著 發 給 治 喪 費 二 千 元 用 示 優 卹 賢 勞 之 至 意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令 秘 字 第 九 五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茲 派 陸 夢 熊 馬 彝 德 辦 理 接 收 北 京 華 商 電 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事 宜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情 字 第 三 五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令 天 津 特 別 市 公 署 警 察 局 第 一 分 局 分 局 長 鄒 景 炎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二分局分局長潘劍聲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三分局分局長劉繼堂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四分局分局長李樹珊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五分局分局長劉仲凱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六分局分局長劉濬橋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七分局分局長鮑馨遠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八分局分局長吳劍華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九分局分局長周 鋌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特一分局分局長王景山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特二分局分局長趙旬江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特三分局分局長陳自珍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水上分局分局長徐樹達

茲委該分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九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北京特別市市長余晉蘇

爲訓令事現在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尅日成立因統制經營之必要應將民營之北京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照已繳足股本四百五十萬元另加五成二百二十五萬元以六百七十五萬元價額先收歸國有以利進行所有該公司原有債務債權由政府直接處理員上一切仍照舊其在民國二十七年該公司與該市所定立之委託經營契約及其附件均應作廢除由會咨行實業部令該公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九六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財政部秘書長吳錫永

爲訓令事前派陸夢熊馬彝德辦理接收北京華商電燈公司事宜現陸次長因病出缺所有派該次長接收事宜改派財政部秘書吳錫永接辦仰即會同馬彝德妥爲辦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秘 字 第 一 六 九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為咨行事現在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尅日成立因統制經營之必要應將民營之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照已繳足之股本四百五十萬元另加五成二百二十五萬元以六百七十五萬元價額先收歸國有以利進行所有該公司原有債務債權由政府直接處理該公司員工一切仍舊其民國二十七年該公司與北京特別市所定之委託經營契約均予作廢除已令該市遵照外相應咨行

貴部令仰該公司遵照辦理此咨

實業部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秘 字 第 一 七 〇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為咨行事茲派陸夢熊馬彝德辦理接收北京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事宜除分令外相應咨達查照此咨

實業部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秘 字 第 一 七 三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為咨行事查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尅日成立北京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應即收歸國有以利進

行前經咨行實業部轉飭該公司遵辦在案茲據該公司董事會呈報奉令收歸國有召開臨時股東會經過情形並請將股款六百七十五萬元迅速撥付以便結束等情所有該公司收回股票應需款項六百七十五萬元應請

貴部如數撥交華商電燈公司轉發其領至該公司創辦人馮公度等因與公司訂有酬勞辦法馮公度酬給八萬元蔣懌甫史康侯各酬四萬元其董監事十員亦共酬五萬元所有此項酬金二十一萬元亦請

併撥鹽業銀行轉交華商電燈公司分發除批示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財政部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一七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為咨達事查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尅日成立北京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應即收歸國有以利進行前經咨請

貴部轉飭該公司遵辦在案茲據該公司董事會呈報奉令收歸國有召開臨時股東會經過情形並請將股款六百七十五萬元迅速撥付以便結束等情所有該公司收回股票應需款項六百七十五萬元應即由財政部如數撥交華商電燈公司並由該公司登報指定日期通知各股東具領

其收回之股票立即截角作廢彙齊呈送本會銷燬至該公司創辦人馮公度等因與公司訂有每年酬勞辦法應一次贈送以免逐年分紅馮公度酬八萬元蔣悝甫史康侯各酬四萬元董監事十員亦共酬五萬元所有此項酬金二十一萬元亦併由財政部撥交鹽業銀行轉交華商電燈公司通知各員具領除咨財政部撥發并批示該公司遵照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實業部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秘 字 第 一 七 六 四 號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三 日

爲咨行事查關於派員接收北京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業經咨達在案現陸次長因病出缺所有辦理接收未竣事宜茲改派由財政部秘書長吳錫永接辦除訓令外相應咨達貴部查照此咨

實業部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批

秘 字 第 一 六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批 原 具 呈 入 北 京 華 商 電 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會

呈 一 件 呈 報 本 公 司 股 東 臨 時 會 開 會 情 形 並 請 領 收 歸 國 有 價 款 六 百 七 十 五

萬元辦理結束請鑒核由

據陳本公司奉令收歸國有經召開股東臨時會向股東宣布均無異議所有收回股票應需款項六百七十五萬元請即撥發以便登報指定日期由各股東至公司董事會具領其收回股票截角作廢彙齊呈銷等情該公司所有收回股票應需款項六百七十五萬元應即由財政部撥交華商電燈公司轉發仰即登報指定日期通知各股東具領其收回之股票立即截角作廢迅速彙齊呈會銷燬至該公司創辦人馮公度等因與公司訂有每年酬勞辦法應一次贈送以免逐年分紅馮公度酬八萬元蔣惺甫史康侯各酬四萬元董監事各員亦共酬五萬元所有此項酬金二十一萬元亦一併由財政部撥交華商電燈公司轉發並仰分別通知具領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除咨財政部撥付外合行批示遵照辦理此批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附原呈

呈為呈明商公司股東臨時會開會情形及請領收歸國有價款以便辦理結束仰祈鈞鑒事竊商公司董事等於本月二十二日奉
委員長召至行政委員會面示政府尅日組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便於統制經營計不得不將北京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收歸國有以利進行惟以公司經營有年於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亦不能不兼籌並顧茲按公司繳足股本總額四百五十萬元另加五成合計六百

七十五萬元作為收買價格此外公司債務及創辦人利益由政府直接處理董事等聞

命之下感激莫名本月二十五日開股東臨時會時當將政府意向衆股東詳細宣布均無異議隨即閉會此開會經過之大概情形現在收買辦法既經公表衆股東亦已贊同似宜從速交割薪資結束關於收回股票應需款項六百七十五萬元伏乞

發下以便由商公司董事會登報指定日期俾各股東屆時至公司董事會具領其收回之股票立即截角作廢俟彙齊後呈送

鈞會銷燬以免流弊所有開會經過情形及請領收買價款緣由理合呈明伏乞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王

北京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呈

司

海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三七號

上 訴 人

常恩榮 住天津西門北二道街四十三號

常恩華 住天津西門北二道街三十六號

常恩富 住同右

常恩發 未成年住同右

常恩有 未成年住同右

常老姑 未成年住同右

上訴人兼右三人法定代理人

常穆氏 住同右

右七人訴訟代理人

薛萬選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李張氏 住天津西門北二道街李家水鋪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 訴 駁 回

第 三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上 訴 人 負 担

理 由

查本件上訴人主張座落天津西門北二道街三十六號之房院爲各該上訴人與常恩貴公同共有之產被上訴人因對於常恩貴執行聲請將該房查封委係錯誤是以提起本件異議之訴按共有爲所有權之一種狀態不動產所有權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爲應行登記之物權依同條例第五條關於此種物權所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原判決以上訴人常穆氏已自行陳明其所有權未經登記而被上訴人又已提出欠缺登記之抗辯遂認定上訴人尙不能以其權利對抗被上訴人即其主張查封錯誤爲不合因而廢棄第一審判決將上訴人之訴駁回核其適用法則尙無不當現在上訴人就其未經登記之事實並無爭執惟以被上訴人爲妨害所有權之相對人而非第三人爲辯解按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謂第三人者係泛指當事人及其一般繼承人以外之人而言故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變動苟非處於當事人或其一般繼承人之地位則縱令爲另一法律關係之相對人亦仍不得謂非該條所定之第三人此項第三人除以詐欺或強迫妨碍登記者依登記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不得主張登記之欠缺外其餘凡主張登記之欠缺有正當利益者均不得以應登記而未登記之事項與之對抗初非如上訴人所云必須發生三方面之法律關係時（上訴

理由所謂必成三角之對相者當即此意）方能有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之適用本件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之取得所有權既非當事人或其一般繼承人上訴人又向未主張其未爲登記係受被上訴人之妨碍則被上訴人以執行債權人之資格主張上訴人之登記欠缺自非法所不許被上訴人之聲請執行係本於其對常恩貴取得之執行名義與藉登記欠缺之機會故意侵害他人權利者固有不同至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規定之排除侵害請求權爲所有權之一種效力自須對於實施侵害之人得主張其所有權時方能爲此項請求茲上訴人既因欠缺登記不能對於被上訴人主張所有權亦自不能藉口於妨害其利益而向被上訴人請求予以排除乃上訴人竟因被上訴人在妨害其所有權之關係上應處於相對人之地位遂指爲並非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定之第三人復不問能否對於被上訴人主張所有權而遽引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主張排除被上訴人之侵害且故甚其詞謂如原判決所判斷將使故意妨害他人權利者得不法之利益均屬誤解法律不能認爲正當此外原判決固明引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以爲判斷而上訴人竟謂其採取登記要件主義藉以指摘其謬誤尤屬不合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殊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九六號

上訴人 鄒尙臻

即鄒祥臻又名鄒尙尊男年四十六歲業農住萊陽鄒家許村

右上訴人因放火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理 由

核閱卷宗原審根據告訴人郝續雲即郝書雲之述詞及閻長郝不雲之證言並送案火藥三包認定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廢歷九月二十九日夜間將火藥點着投擲郝續雲屋頂放火經發覺撲滅幸未成災等情固非毫無所見惟查上訴人始終不認有放火之事且郝續雲雖稱伊房頂燒有一尺方圓大小的一個窟窿郝不雲亦稱我那天去看屋頂有一二尺寬讓火燒焦但據該村鄉長鄒尙美及郝續雲之鄰右鄒尙起均稱郝續雲家二十九日沒有起火各等語是郝續雲家房頂究竟有無被火燒毀之事未經勘驗明確尙難遽行認定再送案火藥三包據郝續雲之妻郝邴氏在偵查中供稱我搜他搜出兩包藥來而郝續雲則稱我自己搜他從腰內搜出兩包藥來郝國綱郝迎福郝邴氏都沒搜云云是郝續雲與其妻郝邴氏之述詞顯屬兩歧則上訴人所稱香藥等物係郝續雲將伊細綁以

後經鄉長郝尙美到場視察郝續雲由家拿出非由伊身所搜一節是否可信亦有待於推求至本案放火之原因原判引用第一審判決之事實僅稱上訴人因與郝續雲不睦每思報復等語其不睦之緣由既未明白認定而理由欄內又未記載認定該項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審核卷宗郝續雲及其子郝國泰雖有上訴人曾因賭博被捕疑係郝國泰所報之供述但上訴人則否認曾經犯有賭案究竟是否因此挾嫌已難遽予憑信况據上訴人辯稱郝續雲懷伊與其兒媳郭氏通姦之恨欲以姦情告訴又恐玷辱不堪故以放火爲詞將伊捉獲栽贓陷害並以郝郭氏右乳大左乳小爲其通姦之憑證其父郝子俊在第一審所具之狀亦稱伊子以前與郝續雲之兒媳有染被其捉獲一次從此結仇等語是否屬實原審並未詳予調查遽謂上訴人此項辯解均係空口主張並不能提出任何證據顯於職權上之能事有所未盡上訴意旨就此加以指摘殊難謂非有理應將原判撤銷發回更審以昭詳慎如果審究結果認定上訴人實有放火行爲則對於郝續雲所述郝尙臻（即上訴人）在民住房放火火焰已起被民查見撲滅後郝尙臻猶以其引火藥包未生效力故又於天將半夜手持引火藥包拋擲再放即被民由背後抱住郝國綱所述郝續雲嚷起火我出來提水救滅了不敢睡郝續雲在北邊園子內我在南邊等候郝續雲喊抓住郝尙臻我帮他綁起來從郝尙臻身上搜出兩包藥來郝郝氏所述那天他放了火跑了回頭又來放所以知道是他把他抓起的在他腰搜了二包火藥這包大的他往屋上丟沒有丟上各等情即應詳加研求以爲上訴人是否連續犯罪之審認案經發回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王蘭軒等與趙振南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鄧有慶與韓伯蔭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西米諾夫等爲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發還担保金餘額一案

一 陳紫綬與張夢洛因請求付租交房及除去匾額招牌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陳紫綬與張夢洛因請求付租交房及除去匾額招牌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錫泉與泰隆洋行因請求交地拆房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文海與吳臨江因請求增租換摺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沈寶崑等與劉義和堂等因禁止求償債務並請求返還地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樊純義等與樊振成等因請求拆除土壩及平填水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董鎮華爲與王幼周間聲請假扣押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守倉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高義因收集偽造貨幣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振生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周寶旺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羅良俊因侵佔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廷山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錢文元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劉氏因偽造文書再審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政 府 公 報

司 法 特 載

一 八

第 一 二 三 號 合 刊

内

正文

公牘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二五四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興 李希曾
令宛平縣知事賀宗儒
通 金士堅

爲訓令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但書規定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或全額酌給之等語嗣後各機關辦理卹案如涉此條應就請卹人已往任職情形現在家境狀況於請卹時一併酌擬呈明以憑核辦除令飭各省市公署遵照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關涉機關一併知照等情承准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併知照此令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二五五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大興縣知事李希曾

爲訓令事前據該縣呈請轉函翻修南苑至大紅門馬路以利交通等情到部即經據情咨達建設總署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函復尾開當即令飭北京工程局查報茲據復稱該段路面並未鋪石每

遇春夏殊碍交通似以改修洋灰馬路爲宜估計工料費約需十二萬元等情前來查該路修築工程本署都市事業五年計劃案內已經列入但本年度因預算關係尙難實施准函前因函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呈

民字第二四八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爲咨呈事案准山東省公署咨呈爲陳復對於劃一省公署職權暫行辦法一案遵將已辦及擬暫緩實行各節聲明理由請轉咨呈備案等因准此查所陳擬暫緩實行各節不無相當理由似可暫予核准至第十二條省長委署各縣知事一層查既稱爲署自應依照本條文上半段規定辦理除咨復外相應抄錄原咨呈一件咨呈

大會督核施行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抄原咨呈一件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呈

民字第二六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爲咨呈事案查前據近畿各縣旅京士紳郭溫理安廸生等呈爲建議劃分京畿各縣爲特別行政區請採擇施行等由到部正核辦間承准

大會秘字第一三〇四號咨以據該士紳等呈同前由囑即通盤籌度見復等因承准此當經抄同原呈令發本部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核議具復并批示知照各在案旋據該會呈復查關於設立京兆特別區一案業由本會迭次開會討論另案報請核示該士紳等建議各節當經提交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存會參考」記錄在案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前來查設立京兆特別區一案業據該會呈報到部正在統籌核辦另案咨呈核示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陳請大會鑒察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咨 民字第二四九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為咨行事查各省市道縣公署組織大綱均經

政府先後公布施行有案近查各省地方官署仍多自為風氣在規定組織之外別立科局系統既不明編制復多歧出自應予以糾正以維官常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凡現行各項官廳組織有與政府公佈之各級官署組織大綱抵觸者均須分別遵照改定以昭整飭並希

通行一體遵辦為荷此咨

河南
山東省公署
山西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民字第二五八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呈陳復水災善後關於平衡物價等項辦理經過情形請鑒察等因准此查
貴公署此次辦理水災善後等事均極妥善除備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民字第二六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為咨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查關於山東省公署陳請對於劃一省公署職權暫行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因特殊情形暫緩實行一節既經貴部核屬可行並業經咨復在案應即由會備案相應咨復查照
等因承准此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此咨

山東省公署

內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 部 咨

總字第一九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為咨行事查山田最高指揮官捐贈振糧小麥粉一案茲經華北救災委員會按照災情分別支配

河北省

一萬四千八百

山東省

五千七百六十

計山西省應施放麥粉九千一百袋除由救災委員會分電洽領外相應咨達

北京市

二千九百

天津市

五千七百

查照並將施放辦法及詳細數目分報本部備查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 部 公 函

民字第二五五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案據大興縣知事李希曾呈復勘查龍鳳孫等河情形擬具疏濬意見請鑒核等情到部查

核事關疏濬河道要政相應抄錄原呈檢同河圖一紙函請

貴署查核統籌辦理至級公誼此致

建設總署

附抄原呈暨河圖各一件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批

民字第二六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原具呈人 聶 保

呈一件 爲呈請早日發還入籍許可證書由

呈悉所請發還入籍許可證書一節前經本部咨請北京特別市公署轉飭警察局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咨復略稱經令據警察局呈復該聶保曾至俄僑防共委員會聲請歸還無國籍人并領有俄僑防共委員會之無國籍證明來局請發無國籍護照當經核發其入籍許可證自不能併爲執照是以同時收回等情咨復查照等因該具呈人既經領有無國籍護照原證書自應繳銷未便發還仰即知照此批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具中

正文

公牘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七三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爲咨呈事案據膠海關監督奏中行本年九月十二日呈稱案奉鈞部總字第四四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二二二號咨開爲咨行事茲派赤谷由助爲膠海關稅務司除將任命狀咨
奏監督轉交外相應咨達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公署知照并將該稅務司到差日期附履歷具報
備查等因奉此查奉寄稅務司任命狀業已逕交該稅務司敬謹收受並於八月十六日呈報鑒核
在案茲據稅務司第六一三九號函稱本年八月十二日接到貴署轉頒任命狀一件當經遵於即
日到差茲遵令繕就履歷一份函送請轉呈等由附履歷一紙到署理合將該稅務司到差日期並
檢同履歷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查等情附呈履歷一紙據此查前據該監督呈報奉發稅務司赤
谷由助任命狀業已逕交收受等情當於九月六日以總字第六九二號咨呈轉報
鑒核備案在案茲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原送履歷一紙據情備文送請
鑒核備查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送履歷一紙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咨 呈

總字第七四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為咨呈事案查統稅公署選送石家莊統稅分局課長龐影五入新民學院第三期官吏再教育班肄業一案曾經呈奉

鈞會核轉惟該員到院已逾限期未能入學除已飭該員仍回原局照常服務外理合具文陳報敬請

鑒察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咨 呈

總字第七五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為咨呈事前承准

大會秘字第一〇一〇號咨送新民學院畢業學員張濟人詹照璋二人到部見習當將該員等報到日期暨派在本部會計局見習各緣由以總字第五五五號咨呈敬請
鑒核在案查現在該學員等業已見習一月期滿經原服務局加具考語或治事勤懇或少年老成

擬請均以科員名義留部試用除分別令委外理合繕具考語單備文附送敬請
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考語單一紙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呈

總字第七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為咨呈事案查前承准

大會秘字第一三四〇號咨以續送新民學院三期再教育班肄業之長蘆鹽務管理局職員劉增
祐等五員未叙明現職屬查明開送並再補送履歷表一份等因當經轉飭長蘆鹽務管理局遵照
註冊補送在案茲據該局照補履歷表一份到部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再查原表所列劉增祐一員因家被水患業奉准緩期入學合併陳明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送履歷表一份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呈

總字第七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為咨呈事奉

鈞會秘字第一四八一號咨以本部委任人員資歷表尙未送審囑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茲遵將該項人員資歷表隨文附送即請

鈞會鑒核審查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資歷表一册 清單一份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咨 呈

總字第七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爲咨呈事案據津海關監督公署呈稱案查請發本署已故辦事員李士傑遺族一次卹金一案業經呈奉鈞部總字第四三六號令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一四七號咨開准貴部咨送以故前津海關監督公署辦事員李士傑遺族請卹一案業經依據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審查呈奉核定按第九條第一款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相應填具證書送請查收該公署轉發按照條例及細則規定各節辦理爲荷等因附送李士傑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一件辰字第五十號原委任狀二件奉此除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由本署存查外合行檢同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及通知二聯並原委任狀二件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附發李士傑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及通知聯辰字第五十號原委任狀二件等因奉此當經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附領受卹人須知第二項規定業將遺族一次卹金證書飭由

已故李士傑之妻李翟氏備具領狀領訖在案除俟卹金如數發訖另行呈報外理合先將領狀一紙備文呈送鈞部核轉等情附呈送領狀一紙據此理合檢同原領狀一紙備文呈請
鑒核發交銓叙審查會存查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計呈送故員李士傑卹金證書領狀一紙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呈

總字第七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為咨呈事案奉

鈞會秘字第一五〇四號咨開查貴部前送各機關新民學院三期官吏再教育班人員業經照送並咨復在案茲查有黃中琪龐影五等二員據學院呈稱尙未報到應即截止收錄一面仍希將不到原因查明見復等因奉此查龐影五未能入學原因業於上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七四五號咨呈鈞會在案其黃中琪一員茲據津海關監督公署呈復該員已於九月十三日持具署函前往報到刻接報告現已正式入學等情理合陳復敬請
鈞會鑒察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政 府 公 報

財 政 公 報

三〇

第 一 二 三 號 合 刊

治

安

命 令

治安部令

總字第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治安部處理平時逃亡士兵賞罰令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規

治安部處理平時逃亡士兵賞罰令

第 一 條

本部所屬治安軍隊平時士兵逃亡依本令處理之

戰時及戒嚴期間逃亡士兵仍依軍刑法處理

第 二 條

士兵逃亡之種類及其處罰如左

一 放棄任務逃亡者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

二 無故逃亡者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

三 藉故逃亡者處重禁閉五十日以下

前項逃亡士兵在三日以內回營自首者處以輕禁閉十五日以下三日以上

第 三 條

凡逃亡士兵著用制服攜帶公物者除攜帶武器者另有規定外依照前條各項處罰加重二分之一

第 四 條

士兵逃亡已受重禁閉之處罰而再犯者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

第 五 條

凡士兵逃亡限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由連或隊分報營團及集團司令部獨立團及集團司令部限於五日內轉報本部查核但分駐時其遞報之時限臨時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衛兵司令及其以下士兵負有稽察士兵出入之責在其勤務時間因稽察疏忽發現自營門通過無故逃亡者應由值日官查明情形報請直屬長官分別處罰如左

一 官長罰薪百分之一

二 士兵處勞役三日以下

如守衛官兵發現逃亡士兵協同或自行捕獲者由衛兵司令呈報值日官轉呈直屬長官酌予賞資

第七條

直屬帶兵官長玩忽職守以致部屬士兵逃亡者依左列處理之

一 處理士兵逃亡之統計以每月計算之

二 每連每月逃亡士兵數滿三人者連長罰薪百分之一排長罰薪百分之〇、五

三 每營每月逃亡士兵數滿十人者營長罰薪百分之一

四 每團每月逃亡士兵數滿三十人者團長記過一次

五 連營團逃亡士兵數額加倍時按所加倍數科罰之

六 每班每月逃兵數滿三人者直屬正副班長均予以降級之處分

七 三日以內將逃亡士兵追獲回營者計算逃亡士兵數額時不列入懲罰官長及班長之內

第八條

逃亡士兵拐失被服及公物者由該管官長遵照陸軍被服經理暫行規則第十一條

附表之規定攤賠之

第 九 條

各官長及班長如有違反上列各條之規定而有匿報捏報等弊者依軍刑法懲治各團營連官長及正副班長滿六個月未受第七條之處罰者按左列規定獎勵之

一 團長記功一次

二 營長連長給以一個月薪額百分之六之獎金

三 排長給以一個月薪額百分之三之獎金

四 正副班長記名候升

第 十 一 條

關於第七條第十條各項賞罰之統計由集團司令及獨立團長負責辦理於次月上旬以內報部查核奉准後執行之

第 十 二 條

每月罰金由各團存儲其應給之獎金由各團所存之罰金項下支用其集團司令部及直屬各隊由各該司令准此辦理

第 十 三 條

受禁閉處分者由各該直屬長官執行之日滿仍服兵役犯徒刑者由集團司令部軍法處及獨立團軍法官審判呈部核准執行

第 十 四 條

各集團及獨立團於呈報士兵逃亡時須將年貌籍貫及徵募縣分報部由部令飭徵募之縣署追究原保查緝務獲解部發交軍事審判處或分處訊辦其携帶被服公物者並責令其賠償

第 十 五 條

本令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

命令

法部令

法字第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監所囚糧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監所囚糧管理規則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法字第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監所槍枝保管規則公布之此令

監所槍枝保管規則

法部總長朱漢

法 規

監所囚糧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各新監所應組織囚糧購置委員會辦理購置囚糧事宜
- 第二條 囚糧購置委員會以各監所典獄長所長爲當然委員監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爲參加委員其在高等法院所在地之監所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及監獄科主科書記官亦爲參加委員
- 第三條 囚糧購置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 第四條 囚糧應按月由各監所預算數量開單交由囚糧購置委員會按監所所在地出產之種類招商投標購置但遇糧價低廉時得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爲一期
- 第五條 招標價格以市價爲準各糧商於投標前應先將糧樣送請鑑定
- 第六條 前項糧樣投標時應當場陳列
- 第七條 開標時應由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蒞場監視以標價最低者爲中標但中標人投標之價格高於市價時得經囚糧購置委員會之決議另行招商投標
- 第八條 中標人於中標後三日內應將承辦之囚糧運送指定處所由囚糧購置委員會驗收

通知各監所領用

前項運交之囚糧如貨色或數量不符應責令中標人更換或補足之

第七條

囚糧分量以乾糧爲準每人每餐依市秤十兩至十四兩由監所長官按照當日囚犯名額核實發放並酌量各犯食量之多寡勻配以飽爲度剩餘者留備次餐食用
病犯及外籍人犯由監所長官酌給稀飯白麪麪包等適當之食物

第八條

每日所用囚糧及油鹽菜蔬薪炭等物主管人員應按實填列囚糧結算日報表報告本監所長官於月終填列月報表並造具囚糧用款四柱清冊於次月五日以前呈報高等法院

看守所對於自備飲食之人犯應列表隨同前項月報表一併呈報

第九條

他機關寄禁寄押人犯之口糧應向原機關領用另行造報

第十條

囚糧應選用本監所人犯執炊不得發給錢米任其自炊其炊場並應與監所職員所設立之廚房嚴格劃分

第十一條

各監所應將標買之糧樣及當日之囚食按日陳列炊場

第十二條

關於囚糧之各項表冊帳簿單據檢察官視察監所時應切實稽核連同視察囚糧之炊作發放等項情形一並在視察監所月報表內詳細聲叙如發見主管人員及糧商有舞弊情事即依法究辦高等法院亦應隨時派員赴各監所抽查

第 十 三 條

本規則關於購置囚糧各規定於各監所購買多量之油鹽菜蔬薪炭時亦準用之

第 十 四 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 所 槍 枝 保 管 規 則

第 一 條

各省新監所保管槍枝之數目及號碼與子彈粒數應按季造冊報部備查

前項槍枝子彈不得借給其他機關公私團體

第 二 條

槍枝子彈應封存庫中鎖鑰由主管科保管

第 三 條

值勤看守長主任看守及看守應一律佩帶槍枝非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但退勤時應即解除

人犯如有暴動越獄情形或有其他應行警備之事由應將槍枝全數發交看守佩帶

第 四 條

警備所耗費之子彈粒數事後應即叙明耗費之事實專案報部

第 五 條

各法院依法沒收之槍枝子彈應按月撥交就近之監所應用

第 六 條

槍枝如有生鏽或缺損情形應即隨時修理

第 七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司 法 官 養 成 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孝移

兼署 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馬彝德

令 署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溫國璋

署 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徐步善

署 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李琴鶴

署 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陳寶璽

為訓令事查公務員考績條例已奉
臨時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合亟附發本條例印本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 字 第 六 九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司 法 官 養 成 所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張 孝 穆

兼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李 德 棟

暫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溫 國 璋

暫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徐 步 善

署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陳 寶 璽

署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李 琴 鶴

署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沈 叔 木

署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沈 叔 木

為 訓 令 事 查 本 月 十 四 日 (星 期 四) 為

臨 時 政 府 成 立 兩 週 年 紀 念 日 應 照

行 政 委 員 會 規 定 之 慶 祝 辦 法 放 假 一 日 除 分 令 外 合 亟 令 仰 遵 照 并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 字 第 七 〇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張 孝 穆

兼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李 德 棟

兼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赫 德

為 訓 令 事 茲 承 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二二號咨略開北京特別市補訂租房辦法一案已指令該市公署另行公布相應錄同該項辦法咨達查照並希轉飭各級法院知照等因合亟印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即便轉飭北京地方法院知照此令

附發北京特別市補訂租房辦法一份（見政府公報第一一九號行政公牘欄）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七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兼署 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驊棟

暫署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令 暫署 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署 署 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為訓令事案查各級法院暨縣司法機關應行造送之各種統計表報其依限呈送者固多而延積未報者亦屬不少現屆年終各種表報均須分類計其總數以覘本年度之司法狀況凡逾限未報者統限於明年一月以前補造齊全呈送或轉呈到部倘仍有逾限未報者定當嚴予懲處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七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檢察官 長張孝移

兼署 河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李棟

署 山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張超

令暫 署 山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徐步善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戚運璽

署 河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黎炳文

署 河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沈叔木

為訓令事本部茲制定監所槍枝保管規則已於本月二十五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咨呈

行政委員會備案并請轉知友邦軍事機關查照外合亟印發本規則一份令仰遵照即便轉飭各

監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監所槍枝保管規則一份(見前)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 字 第 七 三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最 高 法 院 檢 查 署 檢 察 長 張 孝 移

兼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李 棟

暫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張 超 驥

令 暫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溫 國 璋

署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徐 步 善

署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陳 寶 璽

署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李 琴 鶴

署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黎 炳 文

署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沈 叔 木

為 訓 令 事 案 查 各 級 法 院 暨 監 所 辦 理 統 計 人 員 曾 經 各 該 長 官 遵 照 本 部 上 年 第 三 二 二 號 訓 令 遴 選 富 有 統 計 學 識 精 於 算 術 之 員 出 具 考 語 並 繕 履 歷 報 部 核 准 在 案 現 經 日 久 不 無 遺 漏 茲 為 便 於 考 核 起 見 特 製 辦 理 統 計 人 員 調 查 表 一 件 各 該 法 院 監 所 即 應 依 式 填 齊 二 份 限 於 文 到 十 日 內 呈 報 或 呈 轉 到 部 毋 得 違 誤 表 式 隨 令 附 發 除 分 令 外 合 亟 令 仰 遵 照 辦 理 並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辦 理 此 令

附 發 表 式 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咨呈 上字第五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咨呈事查監所爲戒護上之必要備有槍枝以資應用本部爲慎重起見除迭飭所屬嚴切注意保管外茲特制定監所槍枝保管規則已於本月二十五日以部令公布施行並經通令各省高院轉飭遵照辦理在案惟以此項規則有通知駐在各地友邦軍事機關之必要理合檢同本規則八份咨呈

大會備案并轉知友邦軍事機關查照俾利施行實爲公便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監所槍枝保管規則八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特 載

法 院 書 記 官 審 查 合 格 人 員 一 覽 表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份

| 姓 名 | 年 齡 | 籍 貫 | 簡 歷 | 審 議 日 期 | 議 決 結 果 | 備 考 |
|-------|-----|-----|-----------------------------|-----------|-------------------|-----|
| 魏 學 禮 | 四 四 | 河 北 | 會 充 天 津 地 方 審 判 廳 候 補 書 記 官 | 十 一 月 十 日 | 具 有 候 補 書 記 官 資 格 | |
| 張 宗 綺 | 五 〇 | 河 北 | 會 任 京 師 地 方 檢 察 廳 書 記 官 等 職 | 十 一 月 十 日 | 具 有 委 任 書 記 官 資 格 | |
| 楊 子 美 | 三 三 | 東 山 | 現 充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僱 員 | 十 一 月 十 日 | 具 有 學 習 書 記 官 資 格 | |
| 楊 琳 | 二 七 | 東 山 | 現 充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僱 員 | 十 一 月 十 日 | 具 有 學 習 書 記 官 資 格 | |
| 杜 效 白 | 三 五 | 東 山 | 現 充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僱 員 | 十 一 月 十 日 | 具 有 學 習 書 記 官 資 格 | |
| 馬 德 昌 | | | 現 充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僱 員 | 十 一 月 十 日 | 具 有 學 習 書 記 官 資 格 | |
| 邵 怡 增 | 三 六 | 東 山 | 現 充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候 補 書 記 官 | 十 一 月 十 日 | 具 有 委 任 書 記 官 資 格 | |

| | | | | | | | | | | | |
|--------------------|--------------|---------------|---------------|----------------|---------------|---------------|----------------|----------------|------------------|-----------|-------------|
| 徐 凌 雲 | 馬 子 雲 | 秦 彥 卿 | 趙 昌 蔭 | 馬 玉 麟 | 周 永 祥 | 吳 秉 涵 | 韓 振 標 | 董 國 璠 | 劉 恩 曾 | 劉 正 中 | 劉 宗 仁 |
| 四 | 四 | 三 | 二 | 四 | 三 | 二 | | 四 | 四 | 二 | 三 |
| 二 | 二 | 八 | 九 | 三 | 三 | 九 | | 三 | 六 | 九 | 六 |
| 山 | 浙 | 山 | 奉 | 浙 | 河 | 河 | 河 | 河 | 河 | 河 | 山 |
| 東 | 江 | 東 | 天 | 江 | 北 | 北 | 北 | 北 | 北 | 北 | 東 |
| 曾任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等職 | 現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僱員 | 曾任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等職 | 私立朝陽學院法科法律系畢業 | 曾任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等職 | 私立朝陽學院法科法律系畢業 |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法律系畢業 | 曾任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等職 |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政經本科畢業 | 曾任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等職 | 業 | 曾任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
| 十一月二十四日 | 十一月二十四日 | 十一月二十四日 | 十一月十日 | 十一月十日 | 十一月十日 | 十一月十日 | 十一月十日 | 十一月十日 | 十一月十日 | 十一月十日 | 十一月十日 |
|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

| | | | | | | | | | | | |
|------------------|------------------|----------------|---------------|---------------|-----------------|-------------------|------------|---------------|----------------|-------------|---------------|
| 劉 肇 新 | 王 瑞 雲 | 鄧 慶 祿 | 潘 可 成 | 謝 怡 生 | 章 宏 驊 | 曹 國 棟 | 傅 奎 齡 | 李 幼 華 | 王 敬 公 | 鈕 子 平 | 石 旭 東 |
| 四 | 三 | 五 | 三 | 三 | | 五 | 二 | 五 | | 四 | 三 |
| 八 | 三 | 四 | 二 | 三 | | 〇 | 五 | 三 | 江 | 一 | 一 |
| 河 | 山 | 福 | 山 | 山 | | 河 | 河 | 廣 | 西 | 山 | 浙 |
| 北 | 東 | 建 | 東 | 東 | | 北 | 北 | 東 | 西 | 東 | 江 |
| 現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 現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 現充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僱員 | 現充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僱員 | 會充河北河間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 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涿縣分庭書記官 | 私立中國學院借讀畢業 | 曾任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 | 曾任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等職 | 現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 私立朝陽學院法科法律系畢業 |
| 日十一月二十四 | 日十一月二十四 | 日十一月二十四 | 日十一月二十四 | 日十一月二十四 | 日十一月二十四 | 日十一月二十四 | 日十一月二十四 | 日十一月二十四 | 日十一月二十四 | 日十一月二十四 | 日十一月二十四 |
|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
| | | | | | | 依事變辦理人員報到辦法以審查合格論 | | | | | |

| | | | | |
|------------------------|-------------------|---------------------|-------------------|-------------------------|
| 孟 燕 昌 | 唐 億 年 | 李 森 茂 | 張 繼 普 | 施 俊 德 |
| 四 | 二 | 三 | 四 | 三 |
| 六 | 九 | 九 | 九 | 九 |
| 山 | 河 | 河 | 河 | 河 |
| 東 | 北 | 北 | 北 | 北 |
| 曾任崑山地方法院威海分 院書記官長等職 | 現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 記官 | 冀察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 考試及格 | 曾任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 記官 | 曾充北平地方法院武清分 庭候補書記官等職 |
| 日十一月二十四 | 日十一月二十四 | 日十一月二十四 | 日十一月二十四 | 日十一月二十四 |
| 具有委任書記官 長資格 | 具有委任書記官 資格 | 具有委任書記官 資格 | 具有委任書記官 資格 | 具有候補書記官 資格 |

政 府 公 報

法 部 特 載

五〇

第一二二號合刊

教

育

命令

教育部任用令 令(務)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委任黃嗣輝石振岳為本部科員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命 令

五 二

第 一 二 三 號 合 刊

實

業

公 牘

實業部公函 二十八年十二月

逕啟者查關於政府應繳新民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股款一案所有該項股款國幣壹百貳拾伍萬元前由

貴部如數領到業經轉交該公司代表常務董事田中莊太郎收訖並將領收證函送

存查各在案茲據該公司將正式股票等送請核收前來除由本部出具臨時收據外相應將該項

股票肆百柒拾柒張保管證玖件並附具清單一件派員持赴

貴部即希

查收見復並將該公司原具之領收證掣還以憑交換而清手續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股票肆百柒拾柒張

保管證玖件

清單一件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 業 部 批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原具呈人河北省救濟會會長張英華

呈一件 呈爲擬由大連購運玉米高粱共五百車接濟民食理合檢具購糧合同呈請發給許可書由

呈暨附件均悉前據該會呈稱擬由大連購運玉米高粱共五百車分撥各災區低價銷售以濟民食並擬委託畢天聲接洽承運等情當經本部批飭呈驗證明文件去後茲據呈送購糧合同前來應准發給穀字第二十五號許可書一紙連同原呈合同一件隨文附發仰即補具正式收據以憑存查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附發許可書一紙
原呈合同一件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批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原具呈人玉泉釀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至善等

呈一件 爲公司增加資本呈請准予登記給發執照由

呈暨附件均悉并准北京特別市公署轉行到部查核所請變更登記換執照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填發執照一份咨復本市公署轉發外仰即知照此批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特 載

核准商業註冊一覽表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

| 商號名稱 | 營 業 | 所 在 地 | 執 照 號 數 | 核 准 月 日 | 備 考 |
|-------|---------|---------------|----------|---------|---------|
| 東如昇旭記 | 油漆顏料雜貨 | 天津宮北大街八四號 | 商本字第十九號 | 十一月九日 | 設 立 本 店 |
| 老茂生義記 | 冰糖糖果 | 天津河北大街脚行胡同估衣街 | 商本字第二十號 | 十一月九日 | 設 立 本 店 |
| 裕 慶 成 | 顏 料 | 天津河北大街竹竿胡同北 | 商本字第二十一號 | 十一月九日 | 設 立 本 店 |
| 大勝永昌記 | 桐 油 漆 | 天津二區一所南門西四一號 | 商本字第二十二號 | 十一月九日 | 設 立 本 店 |
| 天 勝 永 | 顏 料 | 天津南門西大街四三號 | 商本字第二十三號 | 十一月九日 | 設 立 本 店 |
| 慶 生 號 | 洋廣線貨跑合舖 | 天津一區三所龍亭街興順棧 | 商本字第二十四號 | 十一月二十五日 | 設 立 本 店 |
| 廣 記 | 火柴草版紙 | 天津鍋店街 | 商本字第二十五號 | 十一月二十五日 | 設 立 本 店 |
| 德昌號恒記 | 顏 料 莊 | 天津北門內只家胡同二十九號 | 商本字第二十六號 | 十一月二十五日 | 設 立 本 店 |

| 玉泉造醱股份有限公司 | 華 北 電 信 電 有 限 公 司 | 北 京 證 券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
|---|--|--|
| 仿造紹興酒及其他釀造 品為營業 | <p>一 電氣通信事業之施 二 線電話事業不在其 三 內電氣通信設施之 四 與電氣通信維持之 五 託管各項之附帶事 六 業對於與電氣通信 其他各事與電氣通信 之其他特經政府認可</p> | 買 賣 物 證 品 券 |
| 柒 萬 伍 千 元 | 叁 千 伍 百 萬 元 | 陸 拾 萬 元 |
| 北 京 市 西 直 門 大 街 九 號 | 北 京 市 西 長 安 街 | 北 京 市 前 門 大 街 一 號 |
| 利 本 字 第 貳 拾 叁 號 | 利 本 字 第 貳 拾 貳 號 | 利 本 字 第 貳 拾 壹 號 |
|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 十 一 月 十 日 |
| <p>變更登記</p> <p>查該公司資本原額五萬元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經臨時股東會議核准發給本年四月呈請登記換照到部併註明</p> | <p>變更登記</p> <p>查該公司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將未發行之股票二十六萬股繼續招募計為十二萬股金額足五十八萬股總額四分之三呈請登記換照到部併註明</p> | <p>變更登記</p> <p>查該公司於民國七年創立原名北京證券交易所於十二年二月陳准早請改組本部於本年二月陳准早請改組本部於本年二月陳准早請改組本部於本年二月陳准</p> |

附

錄

附錄

政府公報啓事

本公報第一二二號出版期適值元旦循例休假故與第一二三號合刊此啟

通告

查本科直接寄發各地之公報近聞時有中途遺失或誤寄等情殊爲歉仄嗣後閱戶如有上項情形即請隨時逕函本科以便查補特此通告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 啓

中國辭典編纂處二十九年工作計畫書

(一)國語辭典全部出版之完成 本書已於上年度編纂完成全書脫稿惟尙有第三册大部分及第四册全部付排後校勘之工作第三册篇幅最多其餘應校部分連同第四册共占全書之半校勘排稿事頗繁重以各種字模之體式符號等等既須一一精校而音義與其他之字或詞有關聯者尤非時加注意逐爲查核改正不可按第一第二兩册每至十校左右方始付印故此二册校勘工作亦至非易再當全部排竣頁數確定後尙有編製各表等工作至排印方面本處以限於經費與商務印書館訂定契約歸其擔任本處屆時當加以督促冀趕於二十九年度全部出版以告完成

(二)完成國音常用字彙之增修工作 此書增修工作本年度繼續進行當於年內完全脫稿

(三)完成國語常用辭典之編纂工作 此書篇幅較多需工較巨本年度繼續編纂擬趕於年內完全脫稿

(四)進行中國大字典之編纂工作 本書工作極為繁重本年繼續進行關於編纂條例等等尙多待商之處當一面編纂一面隨時商決擬以前半年爲試編時期後半年再放手進行編纂工作冀此革新之中國大字典得以圓滿成功也

(五)擬編有註釋之國音常用字彙 國音常用字彙自二十一年公布迄今各地無不遵用但檢查者每以有音無義爲缺憾故本處一面爲原書作增修之工作一面再擬逐字加以注釋成一音義兩全之本用便閱者此書擬即定名爲「註釋國音常用字彙」

(六)擬編有註釋之國音字典 「國音字典」一書爲前教育部於民國八年四月明令公布並於翌年十二月加以校改再行公布稱爲「校國音字典」兩書概以部首爲順序所收字數均在一萬有餘與國音常用字彙先後同爲各地所遵用惟缺憾亦與國音常用字彙無異以其同爲一有音無義之字書故也本書現擬逐字加以註釋在標音方面除照加國音字母一二兩式外並增改良之新反切及直音以便閱者此書擬名爲「標準字典」以上所列二十九年度本處工作計畫共六種前四種編纂要旨有在二十八年度工作計畫及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中已經陳述者茲不再贅至後二種編纂期限本處現亦擬於二十九年度完成之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
 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十二月十九日

| 新業主姓名 | 舊業主姓名 | 案別 | 地 | 址 |
|-------|-------|------|---------------|-------|
| 王徐氏 | 金高生 | 拍賣 | 內一胡內大街 | 三八三 |
| 池三保 | 王惟恒 | 移轉 | 內一東堂子胡同 | 三六 |
| 尚瑞生 | 王惟恒 | 同前 | 外五先農壇外壇 | 乙二一區 |
| 尚瑞生 | 王惟恒 | 同前 | 外五先農壇外壇 | 乙二五區 |
| 錦揚如關 | 吳宗祥 | 同前 | 內三香柳胡同 | 甲四四 |
| 王德海 | 侯德忠 | 同前 | 外三竹頭胡同 | 二 |
| 丁文祥 | 譚獻廷 | 同前 | 外四下斜街 | 三二 |
| 魯堂 | 焦希賢 | 移轉 | 外五北壇根 | 三六 |
| 朱希德 | 于世慶 | 移轉 | 內六西華門大街 | 四 |
| 葉慶 | 李享亭 | 同前 | 內三跨管胡同 | 八 |
| 王起元 | | 領地 | 外四老君地 | 四門前 |
| 孫仲山 | | 已稅領單 | 外四宜外大街 | 八九至九七 |
| 孫亞昌 | 曹樹體 | 移轉 | 外四校場三條 | 四一 |
| 唐少蓮 | | 遺失 | 外四校場小六條 | 八一 |
| 張錫田 | | 領地上單 | 外四南馬道 | 一四 |
| 苑九成 | 高連陞 | 移轉 | 外三下四條 | 二九 |
| 馬樹華 | 謝宗旺 | 同前 | 內三五號廟 | 三二 |
| 賈永才 | 謝廣 | 同前 | 內四巡捕廳 | 一七 |
| 鄒捷三 | 陳憲 | 同前 | 外四陳家胡同 | 二一 |
| 孟輔臣 | | 留置 | 外五永安路 | 庚二一 |
| 孟輔臣等 | 胡德祿 | 同前 | 外五永安路 | 辛一〇 |
| 蘇鳳賢 | 錢承 | 移轉 | 外四校場五條 | 一八 |
| 富鏡泉 | 楊果齋 | 同前 | 外五先農壇外壇乙六一區地方 | |
| 成會英 | | 同前 | 內二跨車胡同 | 一〇及後門 |
| 張杏林 | 尤魁俊 | 同前 | 內四西城根 | 九八 |
| 潘敏慎 | 李應昌 | 同前 | 外二西草廠 | 五二 |
| 王守平 | 紀文屏 | 同前 | 內二抽房胡同 | 一一 |
| 英岳東 | 高芳岩 | 同前 | 外一草廠九條 | 四七 |
| 李貴 | 張峻山 | 同前 | 西郊阜外徐家莊東大道北端 | 一四七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 樹 森 | 薛 振 和 | 崔 廷 珍 | 荆 祥 鳳 | 楊 際 隆 | 西 泰 麗 秋 | 祝 士 英 | 崔 成 全 | 楊 振 玉 | 李 鳳 山 | 趙 浩 德 | 張 榮 榮 | 楊 殿 波 | 田 裕 產 | 高 瑞 山 | 王 展 明 | 姜 殿 義 | 何 志 有 | 果 文 元 | 雙 奎 | 雙 奎 | 呂 興 中 |
| 劉 登 光 | 石 殿 科 | 趙 阿 山 | 張 金 柱 | 冀 恩 培 | 李 少 恒 | 楊 樹 林 | 李 翰 麟 | 李 永 山 | 史 文 祥 | 進 毅 甫 | 李 茂 盛 | 程 維 山 | 趙 明 產 | 王 永 增 | 錢 雲 林 | 汪 小 敏 | 已 稅 領 單 | 遺 失 | 同 前 | 同 前 | 同 前 |
| 內 四 後 秀 才 胡 同 | 內 二 小 六 部 口 | 內 四 東 井 開 路 | 內 西 兵 馬 司 | 內 二 翠 花 街 | 內 二 順 順 城 街 | 外 二 珠 璣 廠 | 東 郊 朝 外 吉 市 口 | 外 三 東 四 塊 玉 | 外 三 左 內 帶 家 橋 | 內 一 東 安 市 場 二 道 街 | 外 三 沙 土 山 | 外 三 營 房 半 截 街 | 內 一 西 銀 禧 胡 同 | 外 三 四 川 營 | 內 東 直 門 大 街 一 九 號 及 後 門 三 南 小 街 | 內 三 南 小 街 | 外 三 左 安 門 內 吉 祥 廟 後 身 地 方 | 內 三 水 外 門 險 | 東 郊 朝 外 各 莊 村 中 地 一 三 畝 | 東 郊 朝 外 各 莊 村 中 地 三 畝 | 東 郊 朝 外 將 台 村 東 地 二 畝 |
| 六 | 乙 六 | 二 九 | 一 九 | 一 三 | 一 三 一 | 三 六 | 七 六 | 三 八 至 四 二 | 二 | 四 | 甲 一 二 | 甲 一 | 乙 八 | 九 六 | 九 六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 蔭 昌 | 陸 蔭 昌 | 劉 桂 | 馮 立 雲 | 劉 潤 | 王 錫 鈺 | 李 黃 氏 | 李 黃 氏 | 李 伯 鈞 | 陸 蔭 培 | 張 潤 奎 | 洪 立 厚 | 苑 德 林 | 金 鳳 岐 | 孫 德 瑞 | 孫 德 瑞 | 胡 棟 庭 | 胡 棟 庭 | 戴 德 元 | 戴 德 元 | 何 榮 喜 | 崔 永 安 | |
| 同 前 | 同 前 | 同 前 | 同 前 | 同 前 | 同 前 | 同 前 | 同 前 | 同 前 | 同 前 | 同 前 | 同 前 | 同 前 | 同 前 | 同 前 | 同 前 | 拍 買 | 契 買 | 契 買 | 契 買 | 契 買 | 契 買 | |
| 西 郊 大 慈 寺 地 七 分 七 厘 | 西 郊 大 慈 寺 地 七 分 七 厘 | 西 郊 大 慈 寺 地 七 分 七 厘 | 南 郊 水 外 丁 家 坑 地 二 分 | 南 郊 水 外 丁 家 坑 地 二 分 | 南 郊 水 外 丁 家 坑 地 二 分 | 西 郊 正 義 寺 地 六 畝 | 西 郊 正 義 寺 地 六 畝 | 西 郊 正 義 寺 地 六 畝 | 西 郊 正 義 寺 地 六 畝 | 西 郊 正 義 寺 地 六 畝 | 西 郊 正 義 寺 地 六 畝 | 西 郊 正 義 寺 地 六 畝 | 西 郊 正 義 寺 地 六 畝 | 西 郊 正 義 寺 地 六 畝 | 西 郊 正 義 寺 地 六 畝 | 北 郊 安 外 銀 禧 胡 同 西 房 七 間 基 地 一 畝 三 分 二 厘 | 北 郊 安 外 銀 禧 胡 同 西 房 七 間 基 地 一 畝 三 分 二 厘 | 北 郊 安 外 銀 禧 胡 同 西 房 七 間 基 地 一 畝 三 分 二 厘 | 南 郊 右 外 長 生 廟 東 南 地 三 畝 | 南 郊 右 外 長 生 廟 東 南 地 三 畝 | 東 郊 朝 外 各 莊 村 東 北 地 六 畝 | 東 郊 朝 外 各 莊 村 東 北 地 六 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 子 恒 | 十二月二十五日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齊 壽 重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呂 義 和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崇 秉 南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顧 仲 山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崇 銘 毅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王 高 述 民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王 子 佩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王 永 傑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范 陳 氏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田 志 敏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王 明 學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胡 光 俊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金 毓 培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王 浩 久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王 金 溥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楊 善 德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王 建 記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已 稅 領 單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外 五 井 兒 胡 同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路 東 地 方 | 同 前 | 池 玉 山 | 張 淑 珍 | 同 前 | 東 郊 落 田 孫 東 | 地 一 四 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趙 幼 三 | 趙 亦 儀 | 邵 永 玲 | 嚴 瑞 芳 | 孟 鴻 海 | 趙 子 仁 | 葛 世 康 | 趙 國 權 | 朱 得 田 | 夏 得 祥 | 馬 少 伯 | 顏 志 忠 | 楊 相 登 | 吳 鴻 賓 | 吳 廣 鈞 | 唐 景 德 | 杜 煥 章 | 李 寶 氏 | 李 鳳 氏 | 趙 文 和 | 王 志 仁 | 王 炳 林 | 國 月 亭 | 馬 德 沛 | 劉 德 源 | |
| 金 少 臣 | 齊 慎 齋 | 蔣 慶 泉 | 張 華 | 趙 子 仁 | 張 文 源 | 李 金 五 | 楊 星 五 | 夏 得 祥 | 金 廷 麟 | 蘇 慶 麟 | 侯 永 松 | 羅 桂 昆 | 羅 桂 昆 | 王 璣 | 王 璣 | 王 璣 | 李 張 氏 | 周 順 等 | 趙 慶 壽 等 | 楊 秀 山 | 文 崇 壽 等 | 章 毓 壽 等 | 宋 亦 純 | 楊 廣 利 | |
| 移 | 同 | 同 | 同 | 同 | 移 | 同 | 同 | 同 | 移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轉 | 前 | 前 | 前 | 前 | 餘 | 前 | 前 | 前 | 餘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
| 外一河泊廠 | 內四福塔胡同 | 內二西夾道 | 外一蘇家灣 | 外二大耳胡同 | 外二大耳胡同 | 內四神皮廠 | 內五後鐵匠營 | 外一北粉房胡同 | 外二蘇家胡同 | 外二蘇家胡同 | 內五酒房局 | 外一五聖廟後巷 | 內四官園 | 內四羊市大街 | 外二屋墳村地十四畝七分三 | 北郊安外下清河欄南地二畝二分 | 北郊安外下清河汪家村西地八畝 | 西郊皂君廟西地一畝七分 | 西郊白祥巷石路西地三〇畝 | 西郊福川寺村 | 西郊門頭村東紅代墳地八畝 | 西郊香山四王府地一九畝 | 南郊二廟廟南地三畝四分六 | 西郊香山北辛莊營道地一畝二分 | 西郊大營寺西地三畝 |
| 一六七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五 | 一六六 | 一八八 | 一九九 | 一九九 | 一七八 | 一五五 | 一五四 | 一五五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三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劉 深 | 孫 寬 | 孫 寬 | 趙 明 基 | 金 潘 | 金 潘 | 馮 國 旺 | 姜 子 卿 | 李 文 詩 | 如 泰 會 館 | 張 春 山 | 張 春 山 | 張 春 山 | 張 春 山 | 唐 錫 堂 | 董 長 春 | 李 秉 符 | 石 煥 如 | 榮 育 林 | 宋 金 姓 | 李 祥 麟 | 呂 景 濂 | 曹 文 杰 | 張 之 初 | 張 之 初 | | | |
| 胡 奎 澤 等 | 補 | 補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遺 | 安 山 甫 | 張 壽 其 | 張 壽 其 | 張 壽 其 | 馬 發 賢 | 齊 松 泉 | 宏 發 利 | 李 常 存 | 韓 祥 彦 | 齊 序 岩 | 姜 趙 蘭 等 | 宋 鼎 臣 | 張 承 聖 等 | 張 承 聖 等 | 張 承 聖 等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 | |
| 西郊魏公村東地九畝 | 東郊草廠地地一畝四分四厘八 | 東郊草廠地地地一畝五分 | 北郊安外小關東地七畝 | 東郊南阜村西地八畝八分四厘 | 東郊南阜村西地一畝七分六厘 | 東郊辛莊將台臺地二三畝 | 南郊永外火車站二一房三間基八分 | 西郊皂君廟地四分 | 外二後孫公園 | 內三東四四條 | 西郊阜外關廟二〇八後部 | 西郊阜外關廟二〇八前部 | 內一綠米倉 | 甲二六 | 外五大壇根 | 三二九 | 三二九 | 外四北半農胡同二八南都 | 內三手帕胡同 | 外三蒜子胡同 | 東郊朝外南中街 | 內三流水溝 | 內五草廠 | 內三北新倉 | 外四廣安門內萬春堂四後院 | 內六西老胡同 | 外四小川溪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政府公報附錄

七二

第一二二號合刊

| | | | | |
|------|------|----|-------------------------|--------|
| 王錦雲 | 王國亭 | 同前 | 內一什坊院 | 五一 |
| 王錫華 | 王森 | 同前 | 內一胡內大街 | 三八〇 |
| 寶陶英 | 鄒伯仁 | 同前 | 內六義隆夾道 | 九 |
| 任文通 | 李森森 | 同前 | 外三下三條 | 一八七 |
| 車萬祥 | 劉慶 | 同前 | 外四白紙坊 | 三九門前 |
| 盧學殿 | 余永元 | 同前 | 外四慈家樓 | 七 |
| 于震江 | 鄭茂枝 | 同前 | 外三萬壽寺後坑 | 三一 |
| 姚寶氏等 | 毛文瑞 | 同前 | 東郊朝外南中街 | 一一 |
| 張忠恕 | 劉雁賓等 | 同前 | 內六大石作 | 一〇九 |
| 楊寶書 | 金承漢 | 同前 | 內二及勞門 二八及勞門 甲乙丙二八 | 五 |
| 羅李清 | 文 | 同前 | 內三東揚威胡同 | 五東院 |
| 文 | 文 | 同前 | 內三東揚威胡同 | 五 |
| 賈元 | 高在田 | 同前 | 北郊安外西河沿頭條 | 三 |
| 榮一臣 | 劉永順 | 同前 | 外三八條胡同 | 地方 |
| 榮一臣 | 楊寶華 | 同前 | 東郊朝外西上城地方 | 地方 |
| 榮一臣 | 于慎修堂 | 同前 | 東郊東便門外惠工案 | 地方 |
| 呂華 | 葛學權 | 同前 | 外三上三條 | 六四 |
| 趙亞新 | 崔成章 | 同前 | 外一關市口 | 二一 |
| 趙亞三 | | 同前 | 內五拾羅大坑 | 乙三三 |
| 晉水行東 | | 同前 | 內四宮門口 | 六二二 |
| 高珍 | | 同前 | 內四西四南大街 | 一九南首道 |
| 劉超 | 馬芝峰 | 同前 | 北郊德外禮士路 | 二〇 |
| 劉超 | 蘇清雲 | 同前 | 外三包頭胡同 | 一四 |
| 李義臣 | 會源銀號 | 同前 | 外四官榮閣上街 | 四 |
| 全興木廠 | 湯寶金 | 同前 | 內一南小街 | 七四後院南鄰 |

| | | | | |
|------|------|----|--------------------------|----------------|
| 榮均氏等 | 存慶等 | 同前 | 東四北大街 內三頭條胡同 小三條胡同 | 七九 一三 三六 |
| 樂均氏等 | 存慶等 | 同前 | 內三東西北大街 | 一一九 |
| 李季氏等 | 遺失 | 同前 | 內四大茶葉胡同 | 三 |
| 杜慶克 | 留置 | 同前 | 外三廣安門內隆安寺廟前地 | 方 |
| 徐公斌 | 王連第 | 同前 | 內三東四頭條 | 四四〇 |
| 李叔魯 | 王雲閣 | 同前 | 外五粉房琉璃街 | 九三 |
| 步登雲 | 關順方 | 同前 | 內五天仙巷 | 六後 |
| 關順方 | 關順方 | 同前 | 內五天仙巷 | 六前 |
| 王顯 | 廖子厚 | 同前 | 內五天仙巷 | 一三 |
| 虛得榮 | 積善堂高 | 同前 | 外四里仁街 | 甲三三 |
| 積善堂高 | 積善堂高 | 同前 | 外四里仁街 | 三三 |
| 侯淑賢 | 陳樹新 | 同前 | 外一蘇家地 | 一三 |
| 李景龍 | 郭景毅 | 同前 | 外一正陽門大街 | 二三五 |
| 崇天堂 | 郭修璧如 | 同前 | 內四羅鏡坡 | 四四 |
| 楊仲三 | 陳曹氏等 | 同前 | 外二九道灣 | 一三 |
| 富華亭 | 趙玉珠 | 同前 | 內三永隆胡同 | 甲一 |
| 陳曹氏等 | | 同前 | 外二九道灣 | 一四 |
| 張李爾芬 | 章弼臣 | 同前 | 外二楊梅竹園街 | 一〇八南鄰 |
| 孫友友 | 同恩榮 | 同前 | 內四東新開路 | 二五 |
| 董惠鈞 | 武星樓 | 同前 | 內四鞍匠營 | 一三 |
| 張雁題 | 陳建元 | 同前 | 內二錦什坊街 | 二五及勞門 |
| 丁遠三 | 張祥齋 | 同前 | 外二廊房二條 | 三四 |

| | | | | |
|------|------|------|-----------------|-----|
| 王吉祥 | 孫志奎 | 買 | 西郊善教橋胡同 | 一五 |
| 和水清 | 劉朝宗 | 同 | 西郊什方院南蓮花池地一〇畝 | |
| 和水清 | 劉永海 | 同 | 西郊什方院南蓮花池地一八畝 | |
| 黃德隆 | 李淑英 | 同 | 東郊東橋東崗子街地四畝 | |
| 連常齡等 | 陳德玉 | 同 | 東郊大黃莊地四畝一分 | |
| 劉振聲 | 屈秉和等 | 同 | 東郊安外半壁街地一〇畝 | |
| 謝煥存 | | 補 | 西郊倒座觀音堂西慈燈地九畝三分 | |
| 賈壽 | | 同 | 西郊四王府西旱河地二畝 | |
| 關德安 | | 同 | 西郊四王府西旱河地四畝 | |
| 關德安 | | 同 | 南郊左外一間樓房地三畝 | |
| 關德安 | | 同 | 南郊左外一間樓房地七畝 | |
| 董壽芝 | | 同 | 西郊真山村東地六畝 | |
| 董壽芝 | | 同 | 北郊栢香莊三畝一分二厘五 | |
| 任夏氏 | | 同 | 西郊木樨地村地一畝 | |
| 張治平 | | 更換縣契 | 外三下二條 | 二九 |
| 李慶芳 | 劉維屏 | 移 | 外四玉虛殿 | 甲一四 |
| 張學奉 | 張錫章 | 同 | 內三梁家莊 | 五 |
| 高秀山 | 呂森仁 | 同 | 內一甘雨胡同 | 三二 |
| 趙慶福 | 楊華誠 | 同 | 西郊阜外北禮士路 | 三五 |
| 趙慶福 | 楊華誠 | 同 | 西郊阜外車公莊 | 三五 |
| 明敬田 | 金久如 | 同 | 內三朋堂大院 | 地方 |
| 謝廣桐 | 孫以明 | 同 | 外五城隍廟街 | 甲二五 |
| 李廣達 | 蔣逸之 | 同 | 內二中干草 | 乙二 |
| 李廣達 | 王衍忠 | 同 | 內四小乘巷胡同 | 二六 |
| 李亞星 | 王德明等 | 同 | 東郊西八間房地一七畝八分 | |
| 李李氏 | 王治安 | 同 | 西郊西福禪林後身四畝五分 | |

| | | | | |
|------|------|---|----------------|-----|
| 李品儒 | 塔琪 | 同 | 西郊兒君廟西地 | 一二畝 |
| 崔玉珍 | 關鳳氏等 | 同 | 西郊香山北坨村兩地一七畝 | |
| 關文榮 | 鄭朗山 | 同 | 東郊大陳莊北地二畝五分 | |
| 施德瑞 | 鄭朗山 | 同 | 東郊大陳莊北地二畝五分 | |
| 賈馬淑貞 | 楊秀峯 | 同 | 北郊德外北頂地二七畝六分 | |
| 王琳 | 劉宗益 | 同 | 西郊白塔窪南地 | 三畝 |
| 楊文熙 | 張岱等 | 同 | 北郊德外西村七八基地二畝一分 | |
| 浦傑 | | 補 | 西郊外馬神廟二八房地一畝 | |
| 林詠芝 | | 同 | 南郊左外鐵匠營西地三畝八分六 | |
| 李黃氏 | | 同 | 西郊白祥巷東石路南地一畝三分 | |
| 李伯鈞 | | 同 | 西郊白祥巷東石路南地一畝五分 | |
| 劉少臣 | | 同 | 西郊阜外三不營村地六分 | |
| 郭永泉 | | 同 | 西郊三間房地二七畝五分 | |
| 關群 | | 同 | 南郊東局村地六畝五分 | |
| 沈瑞 | | 同 | 西郊冷泉村地五畝 | |
| 王琳 | | 同 | 西郊昌運宮村兩地二畝六分 | |
| 王琳 | | 同 | 西郊阜外潘莊村北地一畝 | |
| 向安 | | 同 | 西郊馬圈拉廟村地六分五厘 | |
| 向安 | | 同 | 西郊馬圈拉廟村地二畝五分 | |
| 劉文 | 張文玉 | 同 | 北郊保福寺村北地一九畝一分 | |
| 李瑞 | 官產局 | 同 | 西郊小南莊園地一七畝 | |
| 王琳 | 陳水福 | 同 | 西郊昌運宮村道南地七畝八分 | |
| 李世增 | | 同 | 西郊五分 | |
| 李世增 | | 同 | 西郊五分 | |
| 李世增 | | 同 | 西郊五分 | |
| 李世增 | | 同 | 西郊七分五 | |

遺失聲明

廣元銀號王元亞在外五南橫街二十七號房十九間半遺單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特聲明

失契聲明

張林儀有自置田地三畝八分座落在外四區登兒胡同南口外三教寺後身路北地方東至小道北至朱姓李姓西至張姓南至大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舊契在外作廢

遺失聲明

有房兩所在外四區北樓橋園十七號甲十九號各有房三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于鳳池有舖房一所座落東郊朝外大街一八九號一九〇號房七間半契紙遺失已向財政局補稅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遺遺空地一段坐落內四東觀音寺東口內路北地方東至于姓南至街道西至陸姓北至趙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座落東郊小亮馬橋地一段契紙遺失東至道西至致姓南至橋姓北至王姓除報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聲明

為自置內三區東四五條五十五號五十六號房產因不明手續在契紙上自行添註字跡請免糾換契特此聲明

補契聲明

座落內二區茄子胡同九號十號連同後老萊街路南旁門二十二號早年置折剩房五間空地一塊民三應照及舊業主照姓紅契遺於外省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憑單遺失聲明

自置住房計七間座落在鯉魚胡同六號現因遺單遺失除呈請補領外所遺舊憑單作廢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內五區菊兒胡同十六號房四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遺失憑單聲明

今將座落內二區孟端胡同二十三號共房六十八間遺單一張遺失除登報聲明外並已向財政局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作概作廢

遺失聲明

外四區玉虛觀二十一號及乙丙二十一號有房二十間遺單遺失除呈請新憑單外舊憑單作廢

王順才

朱崇海啓

戴文秀啓

賈華林

高壽峰謹啓

金張氏啓

羅雁峰啟

梁自興登啓

遺失聲明

茲有西郊博物院路七十八七十九兩號共房十一間空地一塊不慎與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聲明作廢

姜橋氏啓

失契聲明

今有在外四區白紙坊街陳家胡同二十一號後院南北房各三間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陳漢啓

失契聲明

今有空基地兩塊在內四區一頭棚胡同計地五分九厘零八又小七條計地一畝三分六厘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特此聲明

曹金濤啓

失契聲明

韓子鳴有自置學地二段座落南郊區右安門外關廟西後街道西南北九十二丈東西六十八丈二段在道東區吧胡同西口路北南北三丈八尺東西四丈因紅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韓子鳴啓

緊要聲明

房山縣北車管村谷積山靈鷲寺所有附近山場之柿子核桃全部果木業於民國二十四年租與吳其光等接收為業期限為十八年立有合同存證在此期限以內如若有人訂定損害等權益之文約一概無效

呂其光股長仁等同啓

遺失契紙憑單聲明

內五區淨土寺二號自置瓦房二十一間因不慎將契紙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憑單外舊契憑單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韓俊英啟

遺失聲明

茲因不慎將內三區羊管胡同東頭口內空地憑單遺失除向財局備案外舊單作廢

董祥普啟

失契聲明

楊永德置房產所在內三區湖鏡胡同六號房拾壹間契紙憑單一併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外三區白橋二號有北灰棚房兩間南灰棚房一間共計灰棚房三間東西牆外及門口外各地基一塊因舊契遺失除呈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徐元祿啓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房地坐落北郊安定門外拐棒樓村北上坡門牌六號計田地七畝土房四間水井一眼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培志啓

失契聲明

外四區西面胡同南口外空地一段西至義地南至義地東至馬姓北至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張榮啓

遺失聲明

鄭長春有地一段餘在外三區安化寺東塔今因契遺失另稅新契舊契作廢

容在堂啓事

本堂前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間置買田政臣之子酒揚所有座落內二區鮑家街二十二號後老萊街六號及茄子胡同九號十號之房屋地基曾經投稅登記在案茲閱新北京報載有黃華林補契聲明一則據稱早年所置上開各號房地民三號照及舊業主照姓紅契遺於外省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云云實屬冒充業主妨害產權本堂斷難承認除呈財政局制止補契外深恐社會人士受其朦蔽特此鄭重聲明

舖房失契聲明

有祖遺舖房一所門面灰平房兩間接連瓦房兩間暗樓兩小間共計六間坐落外四區爛綬胡同路西四號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薛桐森啓

失契聲明

外三區鐵樓樓把二十三號觀音巷祖遺家廟一座內灰瓦房拾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趙世寬啓

失契聲明

茲將新街口南大街二百四十四號後院南部空地一段契紙遺失計東西六丈六尺餘南北二丈餘除呈請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潤波啓

失契聲明

外四區教場口門牌十四號十五號十六號十七號舖面房共計九間半因紅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陳羨慶啓

失契聲明

敝人不慎將住房一所座落西直門外北關小寺胡同二號計房七間平台四間瓦房三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張雲池啓

遺失聲明

今有祖遺內四西內中大安胡同中間房基空地一塊東西長五丈五尺南北長六丈東至劉姓西至胡同南至胡同北至胡同因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馬蘭亭啓

補登失契聲明

前登北郊德外大街第二段廣善寺一號二號房七十八間半內有三間在本寺大門前臨街門面門牌係德外大街一百八十一號又本寺大門前下坡房基一塊均經漏登今再補登
李楚臣啓

失契聲明

有祖遺住房一所共計五間半坐落外三區炭兒胡同三十六號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張懷金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羅兒胡同十號瓦房三間平台三半間契紙遺失除另補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德海

聲明

鄙人有房產一所坐落於內五區東橋胡同三號以後如有親友以本人房產在外假藉名義借貸担保等情不經本產權人簽字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趙麟舉啓

失契聲明

舖房三間在內六區府右街東
紅門六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
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韓福寬

遺失聲明

竹軒有祖遺地畝一段坐落和
外城隍廟街二十六號門前以
東計東西五丈六尺南北五丈
契紙因故遺失除呈報補領新
契外原有舊契無論落何人手
概作無效

李竹軒啓

失契聲明

張淑琴(即張三姑娘)自置內
三區安南營十號北土房四間
茲因不慎將房契遺失除呈報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輶日記采唐集久
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蒼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懷悟洵爲讀經之
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慈惠出而問世爲
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册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第一回決算報告

一 借貸對照表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 科 目 款 類 | 資 產 | 負 債 |
|---------|----------------|-----|
| 未繳股本 | 二〇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事業費 | 七六、七七一、四一七、七三 | |
| 貯藏品 | 一八、八一、〇八九、〇二 | |
| 現金 | 六六、六四〇、九〇 | |
| 存放銀行 | 八、四一八、九七七、五八 | |
| 存放他公司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存放他公司 | 一一五、六四〇、九六 | |
| 存出保證金 | 一九、〇三七、〇〇 | |
| 匯款科目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應收未收 | 三三、三三六、四七一、九六 | |
| 暫記錄款 | 四二、〇六七、二八一、三一 | |
| 本期損失金 | 一一、七四七、二三五、三二 | |
| 共 計 | 三九五、四五三、七九一、七八 | |
| 科 目 款 類 | | 資 產 |
| 股本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借入金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二 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至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 盈 虧 | 存 款 |
|---------|----------------|
| 鐵路收入 | 一一、二六七、四〇〇、四五 |
| 汽車收入 | 三、一四一、〇五五、四九 |
| 利息收入 | 八、六九九、〇〇 |
| 共 計 | 一、三四九、一四二、八六 |
| 鐵路經費 | 八八、五五二、一七 |
| 汽車經費 | 二七、九五九、四二八、四七 |
| 利息支出 | 六、六三九、五一三、三四 |
| 共 計 | 三九五、四五三、七九一、七八 |
| 收支相差損失金 | |
| 共 計 | 一一、七四七、二三五、三二 |

上開無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月刊

是闡揚東方文化的樞輪

是樹立民衆信念的基礎

是學術論著的總集

是啓發智識的筭鑰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出版

歡迎投稿 歡迎直接訂閱

社址 府右街運料門內翠華軒

創刊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電報掛號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分行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辦事處

威海衛 龍口

兌換所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 定額 | 號數 | 價目 |
|-----|------|-----------------------|
| 零售 | 每號 | 外埠市 三角 |
| 每月 | 六號 | 外埠市 一元七角 本市 一元六角 |
| 半年 | 三十六號 | 外埠市 九元六角 本市 九元一角 |
| 全年 | 七十二號 | 外埠市 十八元四角 本市 十七元三角 |
| 合訂本 | 每月一冊 | 外埠市 一元八角 本市 一元八角 |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 類別 | 價目 | |
|----|------|----------|
| | 每方寸 | 地位 |
| 甲種 | 一元二角 | 二十方寸（半頁） |
| | 二十四元 | 四十方寸（全頁） |
| 乙種 | 六角 | 封底前一頁 |
| | 十二元 | 封底內外面 |

本表刊登保每星期出版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鐸等版刊登時製版費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院第四科

電話行政院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院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院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